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北京智阅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 267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1900087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19]第267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周斌(资产评估师)、邓爱桦(资产评估师)

说明: 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 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30
十、评估结论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7
十三、评估报告日	37
附件目录	39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

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北京智阅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1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 267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业务增量如期实现的前提下，得出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合并报表中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2,526.7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3,622.86 万元，评估增值 51,096.12 万元，增值率 226.82%。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北京智阅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1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 267 号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现金收购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项目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收购方。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刘锋杰

注册资本: 132557.382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4960593R

经营范围: 柴油、汽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新媒体营销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 5005W-5006W 房间

法定代表人：张耀东

注册资本：130.7222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99007879B

1、公司简介

智阅网络是一家以新媒体和大数据为核心发展方向的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司，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系“汽车头条”APP，专注于移动端的媒体资讯平台。目前智阅网络的主要盈利来源于线上广告投放以及线上线下互动整合传播。

智阅网络设立之初，公司的业务收入均为单纯的线上广告投放收入。得益于智阅网络自身经营优势与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快速发展，品牌客户对移动新媒体端的投放预算不断提升，投放于汽车头条的总量不断增长。随着 2015 年公司业务逐渐步入正轨，管理层与客户加深了相互之间的沟通，进一步了解了客户的需求并且推出了线上线下整合互动传播的营销模式。该营销模式推出后获得了客户高度认可，越来越多的客户希望通过整合营销的模式推广其产品。同时，客户进一步扩大媒介代理服务的业务量，在汽车头条 APP 以外的媒介平台进行客户广告的投放，扩大客户投放广告的影响力。同时，随着移动端新媒体的迅速

崛起，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商希望扩大移动端新媒体的广告投放额度，汽车头条作为知名汽车垂直移动新媒体之一，其收到的广告投放订单数量不断提升。

汽车头条还是汽车新媒体中唯一一家具有技术开发能力，并且具备数据挖掘和兴趣推荐能力等最热技术实力的互联网媒体。汽车头条独立开发的蓝瓴大数据工具，是汽车行业唯一的大数据口碑工具，具有很好的技术先进性和前瞻性。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为“汽车之家”、“易车网”等汽车类综合服务商，智阅网络在收入规模上与上述竞争对手存在较大差距，但其专注于移动汽车新媒体领域，享有的是汽车类综合服务的细分市场，比竞争对手更加专业化，凭借着先发、渠道、专业等差异化竞争优势，在细分市场中占有一定份额。

2、公司历史沿革

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张耀东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张耀东	100.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

根据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0 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7.650 万元，由新股东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为 600 万元，其中 17.6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582.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7.6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	------------	-------

1	张耀东	100.000	84.998%
2	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650	15.002%
	合 计	117.650	100.000%

根据 2015 年 4 月 20 日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耀东将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计 11.765 万元出资额以 11.7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苟剑飞。本次转让全部股权对价为 3,999.43 万元，10%股权涉及金额为 399.943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388.17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张耀东	88.235	74.998%
2	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650	15.002%
3	苟剑飞	11.765	10.000%
	合 计	117.65	100.000%

根据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3.0722 万元，由新股东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 3500 万元，其中 13.072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486.92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7222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张耀东	88.235	67.498%
2	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650	13.502%
3	苟剑飞	11.765	9.000%
4	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722	10.000%
	合 计	130.7222	100.000%

根据 2016 年 7 月 1 日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张耀东将其持有公司 33.749%股权计 44.117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

给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股东苟剑飞将其持有公司 4.500% 股权计 5.883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张耀东	44.118	33.749%
2	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650	13.502%
3	苟剑飞	5.882	4.500%
4	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722	10.000%
5	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8.249%
	合 计	130.7222	100.000%

根据 2017 年 4 月 5 日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同意原股东张耀东、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苟剑飞和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90% 股权比例涉及 117.6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共计 64,260.000 万元；同意原股东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共计 13.0722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杭州好望角车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6500	90 %
2	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722	10%
	合 计	130.7222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7222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6500	90%

2	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722	10%
	合 计	130.7222	100%

3、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疗软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报表，公司资产总额为 30,387.96 万元，负债总额 8,915.79 万元，净资产额为 21,472.17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609.02 万元，净利润 8,246.93 万元。公司近 2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016.80	15,871.16	30,387.96
负债	2,790.27	2,645.91	8,915.79
净资产	9,226.53	13,225.25	21,472.17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041.96	11,810.10	30,609.02
利润总额	4,177.28	4,710.11	9,391.37
净利润	3,641.85	3,998.72	8,246.93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9	-2,231.85	-1,81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57	2,580.36	65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6.56	348.51	-1,167.47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收购方。

（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30,387.96 万元、负债 8,915.79 万元、净资产 21,472.17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0,000.58 万元；非流动资产 387.38 万元；流动负债 8,541.47 万元，非流动负债 374.32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一致声明：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中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广告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固定资产主要办公车辆以及办公用电子设备；长期股权投资为企业对深圳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

1、深圳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2	1.84	4.52
负债	5.30	10.00	15.00
净资产	-3.99	-8.16	-10.48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3.99	-4.17	-2.32
净利润	-3.99	-4.17	-2.32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	0.53	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	0.53	2.68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霍尔果斯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8.12	2,838.41	1,163.76
负债	76.44	155.68	-1.28
净资产	1,321.68	2,682.73	1,165.04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96.26	1,823.96	571.70
利润总额	1,221.68	1,361.05	282.31
净利润	1,221.68	1,361.05	282.31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6	1,410.10	39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	-764.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4	1,410.10	-370.38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5 项外购办公软件；经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确认申报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包括 60 项域名、25 项软件著作权和 6 项商标。具体清单如下：

（1）外购软件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方正字库软件 v6.0	2016/05/01	3
2	方正字库软件 v6.0	2017/05/01	3
3	Adobe 软件	2017/11/01	3
4	微软软件	2018/03/01	3
5	C4D 软件	2018/08/01	3

（2）商标

序号	申请/注册号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1	15490040	2015/11/28	车锦囊
2	15875879	2016/02/07	车一休
3	15875908	2016/02/07	车一休
4	14127140	2015/06/07	汽车头条
5	14127148A	2015/07/07	头条汽车
6	19542011	2017/05/21	汽车头条

（3）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haigouche.cn	2014/10/8	2020/10/8
2	autodatabox.com	2015/9/1	2020/9/1
3	qctt.store	2018/9/11	2019/9/12
4	chexianfeng.net	2014/12/12	2019/12/12
5	vehicledata.cn	2015/9/1	2020/9/1
6	autoheadlines.cn	2014/2/8	2020/2/8
7	vehicledata.com.cn	2015/9/1	2020/9/1
8	chexianfeng.cn	2014/12/12	2019/12/12
9	qctt.online	2018/9/11	2019/9/12
10	qctt.pro	2018/9/11	2019/9/11
11	qctt.tv	2018/9/11	2019/9/11
12	toutiaoqiche.com.cn	2014/2/8	2020/2/8
13	qctt.design	2018/9/11	2019/9/12
14	toutiaoqiche.com	2014/2/8	2021/2/8
15	qctt.org.cn	2018/9/11	2019/9/11
16	qcttapp.com	2014/3/29	2020/3/29
17	qctt.live	2018/9/11	2019/9/11
18	qctoutiao.com.cn	2014/2/8	2020/2/8
19	vehicledatabox.com	2015/9/1	2020/9/1
20	chewenda.com.cn	2014/2/8	2020/2/8
21	qctt.site	2018/9/11	2019/9/12
22	yihaoqiche.net	2014/12/12	2019/12/12

23	qctt.tech	2018/9/11	2019/9/12
24	qctt.mobi	2018/9/11	2019/9/11
25	qctt.cn	2013/12/14	2022/12/14
26	autodatashop.com	2015/9/1	2020/9/1
27	haigouche.com.cn	2014/10/8	2023/10/8
28	qctt.top	2018/9/11	2019/9/11
29	qichedashuju.com	2015/9/1	2020/9/1
30	yihaoyangche.com	2014/12/7	2019/12/7
31	autoheadlines.com.cn	2014/2/8	2020/2/8
32	vehicledatalive.com	2015/9/1	2020/9/1
33	qctt.wang	2018/9/11	2019/9/11
34	qicheshuju.com	2015/9/1	2020/9/1
35	haigouche.com	2014/10/8	2020/10/8
36	qctt.net.cn	2018/9/11	2019/9/11
37	toutiaoqiche.cn	2014/2/8	2020/2/8
38	qctt.info	2018/9/11	2019/9/11
39	chetoutiao.cn	2014/2/8	2020/2/8
40	autodatalive.com	2015/9/1	2020/9/1
41	qctt.link	2018/9/11	2019/9/11
42	vehicledatashop.com	2015/9/1	2020/9/1
43	qctoutiao.cn	2014/2/8	2020/2/8
44	yihaoyangche.cn	2014/12/12	2019/12/12
45	qctt.xyz	2018/9/11	2019/9/12
46	chetoutiao.com.cn	2014/2/8	2020/2/8
47	yihaoyangche.com.cn	2014/12/12	2019/12/12
48	qctt.ltd	2018/9/11	2019/9/11
49	qcttapp.cn	2014/3/29	2020/3/29
50	qctt.group	2018/9/11	2019/9/11
51	汽车头条.online	2018/7/3	2019/7/4
52	汽车头条.公司	2018/7/3	2019/7/3
53	汽车头条.net	2018/7/3	2019/7/3
54	汽车头条.com	2018/7/3	2019/7/3
55	汽车头条.cn	2018/7/3	2019/7/3
56	汽车头条.中国	2018/7/3	2019/7/3
57	汽车头条 app.com	2018/7/3	2019/7/3
58	汽车头条.top	2018/7/3	2019/7/3
59	汽车头条.网络	2018/7/3	2019/7/3
60	汽车头条.wang	2018/7/3	2019/7/3

(4) 软件著作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登记号
1	智阅网络汽车头条 APP 软件[简称:汽车头条 APP]V2.4.1	2014/8/4	2014SR111671
2	汽车头条管理平台 V1.0	2016/1/25	2016SR017520
3	新闻去重平台 V1.0	2016/1/27	2016SR020374
4	新闻分发平台 V1.0	2016/1/27	2016SR020377
5	汽车头条 IOS 应用软件 V1.0	2016/1/27	2016SR020376
6	新闻解析平台 V1.0	2016/1/27	2016SR020372
7	新闻抓取平台 V1.0	2016/1/27	2016SR020392
8	买车助手 Android 应用软件 V1.0	2016/1/27	2016SR020390

9	买车助手 IOS 应用软件 V1.0	2016/1/27	2016SR020391
10	新闻推荐平台 V1.0	2016/1/27	2016SR020373
11	汽车头条 Android 应用软件 V1.0	2016/1/27	2016SR020375
12	汽车头条管理平台 V2.0	2016/9/9	2016SR254383
13	买车助手 Android 应用软件 V2.0	2016/9/9	2016SR254819
14	汽车头条 Android 应用软件 V2.0	2016/9/9	2016SR254376
15	智阅模版块爬虫系统 V2.0	2016/9/9	2016SR254814
16	评论管理系统 V2.0	2016/9/9	2016SR254465
17	买车助手 IOS 应用软件 V2.0	2016/9/9	2016SR254801
18	汽车头条 IOS 应用软件 V2.0	2016/9/13	2016SR260659
19	买车助手管理软件 V2.0	2016/9/13	2016SR260578
20	汽车头条 IOS 应用软件 V3.1	2017/12/13	2017SR684422
21	汽车头条 Android 应用软件 V3.1	2017/12/13	2017SR686290
22	买车助手 Android 应用软件 V3.1	2017/12/13	2017SR684222
23	买车助手 IOS 应用软件 V3.1	2017/12/13	2017SR684216
24	汽车头条 PC 平台 V1.0	2017/12/13	2017SR684569
25	汽车头条管理平台 V3.0	2017/12/13	2017SR684431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经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确认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包括 60 项域名、25 项著作权和 6 项商标。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遵循的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价值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发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 14 号，2014 年 8 月 31 日最新修订）；

4、《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08 号，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 2 月 26 日修改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修正）；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6、《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0、《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1、《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12、《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域名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注册证；
-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3、车辆行驶证；
- 4、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3、《2018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4、《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5、《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6、《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年10月24日起执行；

7、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2、《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373号）、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8]000803号）、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9]000280号）；

4、《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5、wind资讯金融终端；

6、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7、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为销售广告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应收票据的评估，评估人员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应计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1%；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20%；发生时间在 3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暂估进项税额。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

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整体评估方法选择如下：

对于被投资单位深圳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我们分别对其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持股比例

(2) 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及《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

I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以及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杂费，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a. 车辆购置价：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

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b.车辆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 × 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 = 购置价 ÷ (1+16%) × 10%。

c.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2)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本次评估按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II 成新率的确定

1) 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2) 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III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其他(软件)

对于方正字库软件、Adobe 软件的评估,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已超过授权期限, 本次评估按零确认评估值。

对于其他软件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按照持续使用原则,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 采用市场不含税价进行评估。

2) 域名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账外无形资产域名申请注册相对简单, 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 不直接产生收益, 故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值 = 注册成本

3)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对企业收入有一定的贡献, 选取成本法不能完全体现其价值, 又国内类似专利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 同类产品结构差异较大, 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难度大, 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现值法评估模型选用销售收入提成折现模型。

计算公式:

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企业未来销售的收益进行预测, 并按一定的提成率, 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入提成率, 确定该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收益, 然后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估算值。其

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

P：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t：第 T 年销售收入

t：计算的年次

k：无形资产在收益中的提成比率

i：折现率

n：无形资产收益期

4) 商标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账外无形资产商标权，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均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1 + C2$$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成本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和超额奖励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坏账准备、超额奖励的计提情况、原始凭证和相关账簿，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咨询，确认原始发生额、账面价值准确无误，期后是否可以抵减应交的所得税等，经向，相关部门咨询，以后年度可以用来抵减应交的所得税，故本次评估以该项

资产预计可以抵减的税额作为评估值。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购车款，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相关合同的查证，核实企业款项发生的真实性及核算的正确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拟转让股权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

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M：评估对象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 = \delta \times (B - D) \quad (5)$$

$$\delta = \frac{\Delta}{(\Delta + E_0)} \quad (6)$$

式中：

δ ：评估对象基准日少数股东权益比；

Δ ：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E_0 ：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7)$$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资产更新}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quad (8)$$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9)$$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10)$$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11)$$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

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2)$$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i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3)$$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14)$$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5)$$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6)$$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19年2月中旬，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9年2月下旬，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8日。主要工作如下：

1、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核实。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9、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访谈的形式，对被评估企业的

经营性资产的现状、规模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业务的业务量、业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重要合同协议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9年3月9日至3月10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至3月18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影响。

4、本次盈利预测建立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的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假设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5、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6、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7、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8、被评估单位办公经营场所为租赁，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按照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在未来经营期内以合理的价格持续租赁；

9、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年末流入，现金流出为年末流出。

11、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30,387.96 万元，评估值 34,228.58 万元，评估增值 3,840.62 万元，增值率 12.64%。

负债账面价值 8,915.79 万元，评估值 8,915.7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1,472.17 万元，评估值 25,312.79 万元，评估增值 3,840.62 万元，增值率 17.89%。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0,000.58	30,000.58		
非流动资产	387.38	4,228.00	3,840.62	991.4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1,162.77	1,062.77	1,062.7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90	165.13	2.23	1.3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1.96	2,787.58	2,775.62	23,207.53
其中：土地使用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17	8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6	28.36		
资产总计	30,387.96	34,228.58	3,840.62	12.64
流动负债	8,541.47	8,541.47		
非流动负债	374.32	374.32		
负债合计	8,915.79	8,915.79		
股东全部权益	21,472.17	25,312.79	3,840.62	17.8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合并报表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2,526.7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3,622.86 万元，评估增值 51,096.12 万元，增值率 226.82%。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3,622.86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5,312.79 万元，高 48,310.07 万元，高 190.8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智阅网络是一家以新媒体和大数据为核心发展方向的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司，有如下经营优势：1、拥有一支研发团队，能自主开发各类新的技术工具；2、拥有一支过硬的采编团队，主编以上的业务骨干平均从业年限达到 10 年以上，其中业务带头人平均从业经历达到 15 年以上；3、汽车头条 APP 的产品功能丰富，能解决消费者一站式从咨询、选择、买车、养车、玩车的全价值需求；4、沉淀了一批类似于蓝靛汽车年度车评选、去远方等品牌活动，在业界拥有较大的影响力；5、作为新的自媒体集合平台，汽车头条 APP 汇集了 5000 多家自媒体，拥有较强的整合传播能力；6、较早布局的视频直播等业务板块，让汽车头条 APP 在新一轮竞争力中拥有更多的发力点。资产基础法仅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无法准确地进行量化企业以上经营优势的价值，而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合理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之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73,622.86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本报告未发现产权瑕疵事项。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大期后事项

本报告无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面积(平方米)
北京东方盛泽四惠桥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19/2/15	2020/11/14	1,008.99

根据上述租赁情况，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按照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在未来经营期内以合理的价格持续租赁。

2、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企业对未来年度进行了盈利预测，被评估单位及其股东对未来预测利润进行了承诺，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股东能够确实履行其盈利承诺。

4、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

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5、本次评估是建立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6、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7、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